

亡僧物的處理

坦尼沙羅尊者 (Tānissaro Bhikkhu)

財產

經典規定，當一位比丘去世，他的財產全歸比丘僧團所有。義注《普端嚴》補充說，無論比丘在何處去世，該原則均成立。如果他剛好在參訪尼寺時去世，其財產仍歸屬比丘僧團所有。同樣地，如果比丘尼在參訪僧寺時去世，其財產歸比丘尼僧團所有。此外，根據經典，死去沙彌的財產全歸比丘僧團所有；而死去的式叉摩那尼和沙彌尼的遺物，則全歸比丘尼僧團所有。

義注《普端嚴》在補充《小品·第十比丘尼篇》¹的解釋——即使臨終的比丘或沙彌說：「在我死後，願我的財產歸屬某某。」該要求是無效的。因此，從「律」的

1) 《小品·第十比丘尼篇》第11節 (Cv.X.11)。

2) 《大品·第三入雨安居篇》第4節第2段 (Mv. III.4.2)。

3) 《大品·第八衣篇》第26節 (Mv.VIII.26)。

角度來看，比丘的遺願和遺囑是無效的。佛教國家的民法承認僧團對亡僧財產的所有權，但該主張尚未在非佛教國家的法律得到充分的檢驗。（若當地的最高法院駁回僧團的主張，這種情況則適用《大品·第三入雨安居篇》²所述的「遵從國王」的原則，不再就此問題繼續進行爭論。）

《戒律綱要》討論了一種傳統，它利用了義注《普端嚴》對《大品·第八衣篇》³解釋中的漏洞，它旨在避開《普端嚴》對遺願和遺囑的裁決——一位比丘在臨終前，可能會說：「我把我的物品給與某某。」只要他並未加上「在我死後」的條件，該布施即有效。若僧人在布施後康復，受施者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，自主決定是否歸還物品。若病比丘死亡，他的物品則歸受施者，不歸僧團。然而，若該比丘在其表述中增加「在我死後」的條件，比丘死後，他的物品就歸僧團所有，而他所意向的受施者，是沒有任何權利的。

當僧團獲得亡僧的遺物，僧團可將他的鉢和三衣給他的看護者，致敬他們對亡僧以及為僧團履行比丘互相照顧義務的貢獻（參見本書第五章）。程序如下：瞻病人中的一位，攜帶亡僧的衣和鉢來到僧團。在通告死訊後，便將衣和鉢交給僧團。一位僧團的成員作白二羯磨（*ñatti-dutiya-kamma*），將衣和鉢給與那些看護者們。

義注《普端嚴》在此討論是誰有權利分享亡僧的衣和鉢。義注提到，若整個僧團已建立看護者名冊，對於誰被算作看護人，則出現了不同的意見。有些導師認為僧團中的每個人都應得到一份，即使是未被列入名冊的人。另一些人（而這更有道理）則認為，只有那些被列入名冊且真正履行其職責者，才能得到。各方都同意，任何有幫忙的人——無論是比丘、沙彌還是在家人——都應得到一份。（經典規定，每位參與的沙彌都有權與比丘平等分享。）如果某人在照料病比丘時承受特別的負擔，他/她應得到特別的份額。僅僅送藥

的比丘不算「照料病人」，那些幫助看護者洗衣、煮藥等事務之人則算。

至於亡僧的其他遺物，經典說，他的所有輕物/非貴重物品（*lahubhaṇḍa*）和輕資具，應在僧團所有現前僧中分配。他的重物/貴重物品（*garubhaṇḍa*）——也包括他擁有的任何建築物——則歸現在和未來的四方僧團所有，因此，重物不能被分配或分發。

義注《普端嚴》補充說，如果亡僧的鉢和衣的價值較低，而其餘物品的價值較高，僧團應從其餘遺物中拿出資金，來為贍病人提供得體的鉢與一套袈裟。亡僧留在另一座寺院的物品，則屬於該寺院的僧團。亡僧與其他人的共有物品，則歸屬其他所有者，而非僧團。

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死亡沙彌的物品。

例外情況：若一位比丘將一件物品通過第二位比丘送給第三位比丘，說：「把此物給與某某。」隨後，在物品送到第三位比丘

手中前死去，第二位比丘可以將該物作為首位比丘的遺物繼承。同樣地，如果首位比丘託第二位比丘物品時，說：「我把此物給與某某。」然而，第三位比丘在收到物品前死去，那麼，第二位比丘可以將該物作為第三位比丘的遺物繼承。關於這種情況的更多細節，參見波羅夷第二條。

葬禮

與其他一些早期律典不同，巴利律並未包含如何為死去的比丘或沙彌舉行葬禮的學處。後代試圖探討這個問題的作者們嘗試推測原因，但推測傾向於更多地談論作者，而非律。實際的結果是，僧團（或比丘的朋友、親屬等）可以按照他們認為符合當地習俗和法律的方式處理遺體。《長部》第16經⁴表明，一位阿羅漢死後，值得在其遺骸上建塔。但律中並未包含強制執行該事的學處。

目前出現的一個問題，即自願捐獻遺體

4) 《長部》第16經 (DN 16)。

5) 《大品·第八衣篇》第27節第2段 (Mv.VIII.27.2)。

6) 《大品·第八衣篇》第27節第3段 (Mv.VIII.27.3)。

用於醫學研究的風氣。由於沒有任何學處規定比丘的遺體（與其物品相反）屬於僧團，如果僧人自願以此方式處理自己的遺體，其願望應得到尊重。

另一個問題是有關葬禮的費用。在佛陀的時代，葬禮可能無需費用。若是火化，木材可以輕易從無處不在的森林中取得。若是要將遺體棄於屍陀林，這也不費力氣且無需費用。可是，現今由於葬禮的費用高昂，泰國傳統針對律藏中的學處做了有益的調整：在泰國，若無人自願資助比丘葬禮，僧團就是資助者——葬禮所需的資金首先來自亡僧的財產。在葬禮結束後，若其輕物和資具還有剩餘，才會再分配給僧團成員。

戒條

「僧團是已去世比丘的衣和鉢的所有者。但那些照料病人者，付出了許多服務。我允許僧團將三衣和鉢給與那些照料病人者。」⁵

「僧團是已去世沙彌的衣和鉢的所有者。但那些照料病人者，付出了許多服務。我允許僧團將三衣和鉢給與那些照料病人者。」⁶

「我允許給與照料病者的沙彌平等的份額。」⁷

「我允許僧團把三衣和鉢給與那些照料病人者。無論有何種輕物和輕資具⁸，都可在當前僧團中分配。

無論有何種重物和重資具，均歸屬現在和未來的四方僧團，不得將它們轉移或分配。」⁹

「若一位比丘尼，在她臨終前說：『我死之後，願我的所有資具歸屬僧團。』在此，比丘僧團並非所有者，遺物屬於比丘尼僧團。若一位式叉摩那尼……若一位沙彌尼，在她臨終前說：『我死之後，願我的所有資具歸屬僧團。』在此，比丘僧團並非所有者，遺物屬於比丘尼僧團。

若一位比丘，在他臨終前說：『我死之後，願我的所有資具歸屬僧團。』在此，比丘

7) 《大品·第八衣篇》第27節第4段 (Mv.VIII.27.4)。

8) 輕/重資具：輕資具指比丘八種物品：三衣、鉢、剃刀、針、腰帶、濾水器。複注解釋重物是不能分的物品；重資具則是分了後，也不能拿的物品。

9) 《大品·第八衣篇》第27節第5段 (Mv.VIII.27.5)。

10) 《小品·第十比丘尼篇》
第11節 (Cv.X.11)。

尼僧團並非所有者，遺物屬於比丘僧團。若一位沙彌……若一位優婆塞……若一位優婆夷……。若其他任何人，在他臨終前說：『我死之後，願我的所有資具歸屬僧團。』在此，比丘尼僧團並非所有者，遺物屬於比丘僧團。」¹⁰

「有此情形，一位比丘將衣交到[另一位]比丘手中，[說:]『你把此衣給與某某。』在途中，他(第二位比丘)聽聞寄送者已死亡。若他決意此是從寄送者處繼承之衣，此為正確決意。若他以對接受者的親厚想而拿取它，此為錯誤拿取。

有此情形，一位比丘將衣交到[另]一位比丘手中，[說:]『你把此衣給與某某。』在途中，他(第二位比丘)聽聞接受者已死亡。若他決意此是從接受者處繼承之衣，此為錯誤決意。若他以對寄送者的親厚想而拿取它，此為正確拿取。

有此情形，一位比丘將衣交到[另]一位比丘

手中，[說：]『你把此衣給與某某。』在途中，他（第二位比丘）聽聞雙方均已死亡。若他決意此是從寄送者處繼承之衣，此為正確決意。若他決意其為從接受者處繼承之衣，此為錯誤決意……。

有此情形，一位比丘將衣交到[另]一位比丘手中，[說：]『我把此衣給與某某。』在途中，他（第二位比丘）聽聞寄送者已死亡。若他決意此是從寄送者處繼承之衣，此為錯誤決意。若他以對接受者的親厚想而拿取它，此為正確拿取。

有此情形，一位比丘將衣交到[另]一位比丘手中，[說：]『我把此衣給與某某。』在途中，他（第二位比丘）聽聞接受者已死亡。若他決意此是從接受者處繼承之衣，此為正確決意。若他以對寄送者的親厚想而拿取它，此為錯誤拿取。

有此情形，一位比丘將衣交到[另]一位比丘手中，[說：]『我把此衣給與某某。』在途

11) 《大品·第八衣篇》第31節第2-3段 (Mv.VIII.31.2-3)。

中，他（第二位比丘）聽聞雙方均已死亡。若他決意此是從寄送者處繼承之衣，此為錯誤決意。若他決意其為從接受者處繼承之衣，此為正確決意。」¹¹

【編按】本專欄摘譯自《佛教戒律》（*The Buddhist Monastic Code*）下冊的第22章亡僧物一節，將持續刊登本書相關內容。本書作者為坦尼沙羅尊者（*Ṭhānissaro Bhikkhu*），中譯則由文喜尊者及其翻譯團隊所負責。閱讀英文電子書，可參見網頁：https://www.dhammatalks.org/ebook_index.html